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5执18361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杨巍，男，1980年10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兰考县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李茂，男，1981年1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蒙城县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9)沪0115民初90249号民事判决，向被执行人李茂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李茂名下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柳湖路88弄11号903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

审 判 长 任承樑  
审 判 员 曹志敏  
审 判 员 陈建军  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 
书 记 员 马晓云

